**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台字

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申请（受理号： ）,经审核，符合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第六和第七条规定，根据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核配 个人业余无线电呼号： 。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个人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一经核配，请尽快到我局办理相关设台手续，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合法使用，不得私自变更、转让和借予他人使用。

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

年 月 日